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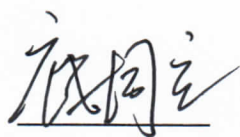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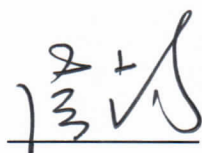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。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规则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较大影响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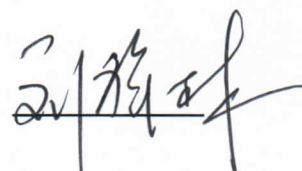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底同立



荣幸华



刘祥林

2017年3月27日